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文件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事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an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八十八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一至二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之大會通告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報第21頁至第23頁。

無論股東是否準備出席所述之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述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3
股東週年大會 3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4
責任聲明 4
推薦意見 4

附錄I － 說明函件 5

附錄II － 擬膺選連任董事資料 7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施文博先生(主席)
許連捷先生(前稱許自連)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榮春先生
張時跑先生
洪青山先生
盧康成先生
許大座先生
許春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先生
朱正中先生
關　濤女士
黃英琦女士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安海鎮
恒安工業城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1樓2101D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可以(i)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之10%；(ii)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上述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及根據上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分數目(如

有)總和之20%的股份。上述一般授權除非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訂，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合理地提供足夠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有所依據之贊成或反對投票決定。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有權購回其本身之已發行證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亦容許作出此等購回證券行動。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的權力可使本公司事務上之運作更靈活及符合股東之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章程細則、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購回股份。股東應留意根據載於本公司年報第21頁至2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第6項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限額將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購回股份授權」)。而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第7項決議案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決議案第5項所載之授權予以擴大，使董事會可將根據購回授權(按第6項授權所述)按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發行額外股份。

本通函附錄I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須給予各股東提供足夠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夠作出有依據之投票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包括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楊榮春先生、張時跑先生、洪青山先生、盧康成先生、許大座先生和許春滿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銘潤先生、朱正中先生、關濤女士和黃英琦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及116條，許連捷先生、盧康成先生、陳銘潤先生、關濤女士和黃英琦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惟本公司已接獲關女士通知，彼不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可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到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一至二室舉行，大會通告已載於二零零四年報第21頁至第23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上述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包括其他決議案)。

隨函件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務請儘快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雅栢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址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第8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被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或除非按不時作出修訂之上市規則規定須予表決(於公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提出以投票表決方式的要求被撤銷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a) 大會主席；或

(b) 最少五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c) 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d) 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並持有授予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表決權利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之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和重選退任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遂推薦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施文博
主席
謹啟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a) **建議購回股份授權**

建議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使董事會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購回股份授權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80,766,355股。據此，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即在購回股份授權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可讓本公司購回股份108,076,635股。

(b) **購回證券之理由**

只有在董事會相信購回事宜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提高，惟此取決於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與其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賬目內披露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比較)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然而，董事會未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d) **承諾**

董事會或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依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現擬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e)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倘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令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因此而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相應須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及三十二條提出強制性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施文博先生及許連捷先生(包括家屬權益)合共持有428,896,4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9.69%。如董事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全數購回股份，所述之主要股東於回購後之持有股份總額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4.09%。據董事會所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並不會引起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f)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本公司股票交易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	5.400	4.600
五月	5.000	3.800
六月	5.000	4.000
七月	5.500	4.700
八月	5.000	4.525
九月	4.675	3.925
十月	4.325	3.925
十一月	4.800	4.175
十二月	5.100	4.675
二零零五年		
一月	4.950	4.550
二月	4.825	4.625
三月	5.050	4.300

(g)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本年報印製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沒有購回任何股份。

許連捷(前稱許自連)先生

許先生，五十一歲，自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及本公司一些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人力資源整體管理。許先生為本公司創辦股東之一。許先生具有中國高級經濟師職銜，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常務委員，並為福建省工商企業者聯合會的副會長及泉州市商會的會長。

許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於屆滿後每年續約，並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先生獲得之酬金約為港幣1,058,000元，此仍參照許先生之經驗、職務、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許先生個人及家屬分別擁有本公司201,930,693股及6,630,224股股份。彼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

盧康成先生

盧先生，三十九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及其一些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和授權代表。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前，盧先生於香港一家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專業工作達十六年。盧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盧先生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彼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盧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於屆滿後每年續約，而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盧先生首年酬金約為港幣一百萬元及享有酌情花紅，此仍參照盧先生之經驗及承擔之職務而釐定。盧先生於服務期間之酬金將於每年年末由董事會根據其工作表現而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

陳銘潤先生

陳銘潤先生，三十九歲，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新富證券有限公司的常務董事，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的主席，聯交所結算諮詢小組成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試卷評核員。陳先生於一九九四至二零零零年間為聯交所理事會理事及於一九九七至二零零零年為聯交所交易及交收委員會之召集人。彼於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出任香港結算之董事。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證券及金融服務業積逾十八年經驗。

本公司與陳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獲得之酬金為港幣100,000元，此仍參照陳先生之經驗、職務和表現後釐定。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彼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陳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獲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四年起獲聯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

黃英琦太平紳士

黃女士，四十五歲，自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女士為執業律師並為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此外，彼亦是現任灣仔區議會主席及灣仔樂活選區民選議員。黃議員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市政局民選議員。黃女士積極參與公共及社區服務。

本公司與黃女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女士獲得之酬金為港幣100,000元，此仍參照黃女士之經驗、職務和表現後釐定。

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彼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彼曾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分別出任東方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彼現亦為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